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

科號/組別	11310ZY 100242	人數限制	48 人（限教科系）
課程名稱 (中文)	服務學習—教科系	課程名稱 (英文)	Student Service
單位名稱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	課程 負責人	姓名：陳美如、白雲霞 連絡電話：73018、73039 e-mail： meiju@mx.nthu.edu.tw yunhsia@mx.nthu.edu.tw
開課時數	開課時數：3 單位 基礎訓練時數：10 小時 服務時數：20 小時		
上課時間	學期中	上課地點	依學生選擇服務項目
服務時間	學期中	服務地點	依學生選擇服務項目

課程簡述

培養學生透過服務來拓展學習視野與培養人際互動的技巧，期待學生能本於課程專業，思索可與社會連結的方式。服務類型主要分為以下兩類：

1. 學校活動服務：協助大學辦理研討會、展演活動、招生相關活動、營隊服務、系學會或社團活動等，培養溝通、互助合作、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，並激發同學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誠。
2. 國民小學服務學習：至國民小學協助晨光時間、課後輔導、補救教學、營隊、教育創新發展、空間創新與再生、大型活動等等，並激發同學對於國民小學服務的熱誠。

課程大綱

一、課程目標

1. 藉由主動服務來深化學習效果，同時也能在服務的過程中接觸不同的人事物，涵養成為教師的適應力與應變能力。
2.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，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3.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服務機構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，也帶給服務機構新的思考，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，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，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包含說明課程進行與服務實作方式、進行實地服務實作、體驗服務的經驗、活動前後之反思討論與經驗分享。

三、課程進度

日期	時間	地點	內容	備註
第 1 週	5 小時/學期	教科系	課程說明。	

第 2 週		教室	觀看志工服務經驗分享之相關影片或閱讀服務學習相關文章。	
第 3-14 週	20 小時/學期		參與系上各項服務活動。	
第 16 週前	5 小時/學期		繳交整體服務心得 (300~500 字左右)。	

四、 成績評量方式

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基礎訓練及實作服務滿 30 小時，以及繳交心得報告即及格，並視參與活動類型的多樣化程度及投入活動的積極程度加分。